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再字第1號

再 審 原 告 璦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阿朝

再 審 被 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宏基

訴訟代理人 李家慶律師

梅芳琪律師

蕭仰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本院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

(一)伊於民國91至94年間承攬被上訴人「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之「埋設鐵件等工程」（下稱系爭埋設鐵件工程），依系爭埋設鐵件工程之發包工程承攬單（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結算方式為「按實做數量結算」，施作數量以業主即訴外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下稱業主）結算數量（即主體埋設之實做數量乘以換算係數〈「埋設鐵件I」、「錨錠螺栓I」換算係數依序為1.42857、3.3〉作為組件計算數量，下稱業主結算數量）為準；嗣兩造於96年1月29日辦理第8次契約變更，仍維持以業主結算數量為計價數量之約定，並就系爭埋設鐵件工程中

01 「埋設鐵件I」、「錨錠螺栓I」等部分約定調高單價（下稱
02 調價）。

03 (二)依系爭契約之一般條款（下稱系爭一般條款）第3條約定

04 「本承攬單結算方式，如以按實做數量結算者，除另有規定
05 外，概以業主核定之數量為準」，此即兩造之真意。縱認兩
06 造曾於95年8月10日進行契約單價調整會議（下稱系爭會
07 議），並簽署附件2之1文件，但該文件第3點記載「新單價
08 之計價數量與業主計價數量同步」，當事人之真意係重申系
09 爭一般條款第3條之條件，且該文件第2點記載：「第8項埋
10 設鐵件單價已含支撐架重量」，但就第10項「錨錠螺栓I」
11 部分則未置一詞，而兩造辦理第8次契約變更時，亦未就
12 「錨錠螺栓I」之單價是否包含支撐架重量等情，加以記
13 載，故於第8次契約變更後，「錨錠螺栓I」之單價並未約定
14 含支撐架重量，即至少「錨錠螺栓I」部分，仍應維持以伊
15 施作數量乘以換算係數計價，方為合理。原確定判決卻以兩
16 造辦理第8次契約變更時，未如同先前辦理第1至3次及第6、
17 7次契約變更時，在契約上記載「條件同原合約」、「合約
18 特定條款同原合約」等語為由，認定兩造於第8次契約變更
19 時，改約定計價數量以伊實做數量為準，不再以業主結算數
20 量（即不再乘以換算係數）為依據，未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21 已違反民法第98條規定。又伊於原審爭執再審被告所提出附
22 件2之1文件之形式上真正，再審被告未提出該文件之原本，
23 原確定判決卻將該私文書採為認定兩造於第8次契約變更計
24 價數量之證據，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357條規定，
25 足徵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綜上，附件2之1文件並
26 未變更「錨錠螺栓I」之計價方式，依原合約業主結算數量
27 計算「錨錠螺栓I」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1,902萬6,195
28 元，扣除原確定判決認定此部分金額3,606萬8,544元後，伊
29 得請求再審被告給付此部分工程款8,295萬7,651元（計算
30 式：1億1,902萬6,195元－3,606萬8,544元），爰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聲明：(一)原確

01 定判決關於駁回再審原告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
02 廢棄部份，再審被告應再給付再審原告8,295萬7,651元，及
03 自10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再審被告則以：再審原告所提本件再審理由，業經其前於上
06 訴第三審程序中為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規
07 定，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又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違
08 反系爭一般條款第3條文義及民法第98條規定部分，均係就
09 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為爭執，與適用
10 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無涉。又原確定判決認定附件2之1
11 文件為真正，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4項規定，以發回更
12 審前第三審法院（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
13 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基礎，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14 查證據之結果，未違背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或民事訴訟法第27
15 7條、第357條規定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再審之訴
16 駁回。

17 三、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
18 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
19 張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
20 條但書之規定，係以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則其事由
21 已受上級法院審判，為訴訟經濟計，乃不許當事人復以再審
22 之方法更為主張，故如其上訴係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因未
23 受上級法院實體審判，自無不許其以相同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24 之理。本件再審原告所提再審理由，雖曾於上訴最高法院上
25 訴理由中為主張（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8號卷第37
26 至56頁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狀），惟原審上訴最高法院審理
27 後，係以再審原告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為由裁
28 定駁回其上訴，並未為實體裁判，依上開說明，自應准許再
29 審原告以相同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先予敘明。

30 四、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31 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

01 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有效之判
02 例顯然違反者而言，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
03 者，但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判決理由不備、判決理由矛
04 盾、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又解釋契約屬事
05 實審法院之職權，其解釋縱有未當，尚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
06 誤之問題（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
07 第170號、63年台上字第880號、92年度台上字第320號、78
08 年台再字第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五、再審原告主張：伊於原審爭執再審被告所提出系爭單價調整
10 會議附件2之1文件之形式上真正，再審被告未提出該文件之
11 原本，原確定判決卻將該文件之私文書採為認定兩造於第8
12 次契約變更計價數量之證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3
13 57條規定云云。惟按不從法院之命提出文書原本或不能提出
14 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影本之證據力。私文書經
15 本人簽名，而當事人就其本人之簽名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
16 者，應否推定為真正，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民事訴訟法
17 第353條第2項、第35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確定判決係
18 以再審原告法定代理人簡阿朝對於附件2之1上簽名，僅稱好
19 像與其本人簽名不太一樣等語，並未否認簽名之真正；且證
20 人即再審被告員工劉泰儀證述兩造曾於95年8月10日召開系
21 爭單價調整會議，達成調價後就支撐架重量不另乘以係數之
22 結論，及依系爭單價調整會議、附件2之1文件之記載，堪認
23 兩造曾於95年8月10日召開會議討論調高系爭埋設鐵件單
24 價；又兩造於第8次契約變更改依再審原告之實做實算數
25 量，不再依業主結算數量計價後，再審原告於其後第1次請
26 款（即54期請款）就「埋設鐵件I」、「錨錠螺栓I」等工
27 項，未再以換算係數之數量請款，其後44次估驗請款亦同，
28 上情恰與附件2之1文件手寫第1、2點所載內容相符，足徵附
29 件2之1文件應屬真正（見原確定判決第5、6頁，本院卷第2
30 3、24頁）。是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雖未能提出附件2之
31 1文件之原本，但再審原告法定代理人簡阿朝未否認該文件

上其簽名之真正，並審酌該文件所載內容與再審原告於第8次契約變更後，未再如先前以換算係數之數量請款情形相符，遂依民事訴訟法第353條第2項、第358條第2項規定，認定附件2之1文件為真正，乃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行使，尚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357條舉證法則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洵不足採。

六、又原確定判決係以兩造於96年1月29日進行第8次契約變更，並簽訂工程合約增訂特定條款（下稱增訂條款），其中第9條載明「數量為實做實算」，與兩造間先前於系爭一般條款第3條及工程合約特別條款（下稱系爭特別條款）第5條第4點以業主核定或結算數量為準之約定不同；且兩造曾辦理共15次契約變更，其中涉及數量追加減之第1至3次及第6至7次之契約變更，均特別約明：「條件同原合約」、「合約特定條款同原合約」等內容，於第8次契約變更時則不再援用原合約條件之記載；又上訴人估驗請款共98期，自第8次契約變更後第1次請款（即第54期）時，即未再如先前各期以換算係數之「埋設鐵件I」、「錨錠螺銼I」數量請款，直至98期為止皆然，從未作任何保留；再者，兩造於第8次契約變更時約定調高單價，其中「埋設鐵件I」及「錨錠螺銼I」之單價分別由5萬3,500元及120元，調高為9萬8,000元及500元，分別調高1.8倍及4.2倍，已超過兩造於94年8月16日簽立之物調辦法協議書約定之物價指數調整率比例0.85498，可見第8次契約變更所調高單價，並非僅有反應物價調整部分，尚包含附件2之1文件第2點之支撐架重量考量在內等情（見原確定判決第7至9頁，本院卷第25至27頁），據以認定兩造依附件2之1文件簽訂第8次契約變更，並就調價後之「埋設鐵件I」、「錨錠螺銼I」數量，約定應依上訴人實做數量為準，不再以業主結算數量（即乘以換算係數之數量）為依據之理由，是原確定判決係從兩造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兩造所欲使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等而為探求，與民法第98條規定並

01 無違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徒以兩造辦理第8次契
02 約變更時，未如同先前辦理第1至3次及第6、7次契約變更
03 時，在契約上記載「條件同原合約」、「合約特定條款同原
04 合約」等語為由，認定兩造於第8次契約變更時，改約定計
05 價數量以伊實做數量為準，不再以業主結算數量（即不再加
06 計換算係數）為依據，係未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違反民法第
07 98條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尚不足取。況再審原告此部
08 分主張，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解釋契約之職
09 權行使，指摘不當，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非屬民事訴
10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
11 疇。從而再審原告主張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12 款之再審事由，即屬顯無理由。

13 七、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14 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不足為採，其執以提起本件再審之
15 訴，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
16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18 工程法庭

19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20 法 官 呂明坤

21 法 官 羅立德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6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7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28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31 書記官 葉蕙心